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10160号

标 包 编 号 ： 共一包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
备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10160号

2. 招标内容：

便携式相控阵检测仪，1台/套；智能型便携式金相仪，2台/套；超声波探伤仪，4台/套；便携式金相显微镜，1台/套；工业内窥镜，1台/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197万元 标包共一包采购预算：197万元 **最高限价：**177.3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内出具）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0号

邮 编：730070

联系人：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2805087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 星大厦A座17层1701室

邮 编：730000

联系人：杨贺

联系电话：13919108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10160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0号 联系人: 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 0931-280508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 星大厦A座17层1701室 联系人: 杨贺 联系电话: 1391910871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内出具）

5.2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 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 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 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 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7.1	投标截止日期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 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 2、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照计费标准向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等相关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3、支付方式：电汇户名：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号：101162001224019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后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核心产品	 便携式相控阵检测仪	
其他补充内容	1、请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固化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盖章并胶装好邮寄至代理公司，要求1正1副。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 室 杨贺收 电话：13919108712 2、本项目采用包预算制，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的最高限价，不设单价限价。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5.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2.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

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章或盖鲜章的扫描件，签字处须被授权人或法人亲笔签名或加盖签名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限价的不得超过每种设备的最高单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

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

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飞雁街116号陇星大厦A座17层1701室 电话：13919108712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48.11、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2、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照计费标准向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等相关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3、支付方式：电汇户名：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账号：101162001224019

49. 中标通知书

49.1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后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内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八)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10160号

包号：共一包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九)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10160号

包 号：共一包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费用、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3.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产品除外），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3) 待货物正常使用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设备采购参数表

设备名称	便携式相控阵检测仪▲
数量（台/套）	1 台/套
功能、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要求 *1.1 主机检测功能包括相控阵（PA）、全矩阵全聚焦（TFM）、相位相干成像（PCI）、平面波成像（PWI）、衍射时差法（TOFD）及 A 超检测功能于一体。（提供仪器设备实际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主机可升级应力检测功能和螺栓相控阵导波检测功能，可通过设备软件直接切换。（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 主机配套软件免费开放≥7 个工件模型（包括平板对接焊缝、管道对接焊缝、“T”型焊缝、管板角接焊缝、管座角接焊缝、锻件、板材等），可模拟各类焊缝坡口形式；主机支持异形工件 CAD 模型导入功能并自动生成检测模型。 1.4 设备应至少支持线扫、扇扫、复合扫、串行、双晶一发一收、二维聚焦扫描方式。 *1.5 离线分析软件需能同时显示 A、S、C、D 扫查图像，能标注焊缝中心和宽度位置，并能在 D 扫查图像中自动测量缺陷长度、深度、高度、水平等定位定量参数，具备自测量寻找功能（该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离线分析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 不锈钢焊缝检测厚度范围 6mm~80mm，碳钢焊缝检测厚度范 3.5mm~200mm。 1.7 主机应具备 A/C/D/S/L/TOFD/3D 图像显示功能。 1.8 主机应具备耦合监控功能、C 扫区域定显功能、全角度 DAC 曲线制作及 TCG 补偿功能。 1.9 一键式智能辅助按钮：具备一键式外部操作，一键登录云数据管理系统、一键测量缺陷、一键开始或暂停扫查等功能。 1.10 主机支持 PAUT/TOFD/UT 检测模式一键切换，最大支持 64 个 PA 通道同时检测。 1.11 主机硬件及软件需满足 NB/T47013.15-2021 标准要求。 二.技术要求 2.1 设备显示屏为满足现场检测要求，屏幕尺寸≥10.1 英寸，分辨率≥1280×800 真彩显示的防尘防泼溅电容式触摸屏； 2.2 为满足检测连续性要求，设备的供电方式应采用安全环保的锂电池供电，要求配置两电两充，持续供电时间≥8 个小时。 2.3 设备内部数据存储≥256GB，外接 USB 可直接储存。 2.4 设备控制操作，应包括但不限于触摸屏直接操作，飞梭旋钮，物理键盘，鼠标。 2.5 主机外部接口至少具备 USB3.0/USB2.0，视频输出 HDMI、VGA*1。 *2.6 主机应支持多路视频显示信号输出到不同屏幕显示，带分屏显示多功能扫查器，其真彩显示的防尘防泼溅电容式触摸屏尺寸（4~6）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 640×480dpi，可在分屏上进行独立操控，完成主机的操作功能，在进行检验工作时可脱离主机进行工作（提供可单人使用的可视化超声波焊缝检测系统实物照片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7 主机应具有相控阵导波螺栓检测功能，可实现 64 位晶片环阵探头循环全激发，满足一次性检测螺栓长度范围 10mm-1000mm，此功能要求仅显示缺陷信号，滤除侧壁及螺纹信号，可应用于带中心孔、无中心孔螺栓、地脚螺栓、插销及轴类检测，也可适用于单头螺纹、双头螺纹等螺栓（提供检测功能实物照片和提供相控阵超声 3D 成像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8 主机及软件支持聚乙烯 PE 管热熔焊接接头检测功能，主机自带焊缝切面垂直性缺陷声线仿真检测工艺，根据现场实际检测需求，不接受软膜楔块和水浸检测（提供仪器设备实际操作界面截图和实际检测效果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9 设备配备具有①不锈钢焊缝相控阵超声检测；②PE 管电熔、热熔焊接头的相控阵超声检测；③焊缝相控阵检测 3D 成像；④小径管焊缝检测；⑤大厚壁锅炉压力容器的焊缝检测；⑥管座角焊缝的相控阵超声检测等所需要的探头、楔块和软件功能，能满足以上检测的需求。

2.10 设备应具有通过移动端配套软件进行远程实时多重定位功能，实时获取设备位置。

2.11 软件可根据探头、楔块、工件及板厚等参数，自动计算探头前沿与焊缝中心距离。

2.12 主机支持高速无线 4G 网络传输，检测数据可实时传输、查看、分析，主机软件可远程实时更新，软件更新终身免费。

2.13 TOFD 通道数：8 通道 TOFD(4 对一发一收)（提供仪器实际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4 延时步进：2.5ns 的延时步进，提高相位延时的精度，能够显著地抑制旁瓣，提高声束的纵向和横向分辨率，改善成像清晰度。

三.相控阵参数要求

3.1 通道数:不低于 32/128 全聚焦(32 通道同时激发，128 通道接收)

3.2.系统带宽：0.5~20MHz（-3dB）

3.3 数字化频率：≥100MHz

3.4 数字采样点：≥8192

3.5 数字平滑平均:≥16

*3.6 脉冲形式：双极性方波

3.7 重复频率：200Hz~40KHz

*3.8 脉冲宽度：30~1000ns/步进 2.5ns。

*3.9 脉冲电压：20V~150V 连续可调

3.10 增益范围：0~110dB

3.11 全聚焦模式：至少覆盖 LL,TT,LLL,TTT,LTT,TLL,LLLL,TTTT(8 种)

3.12 全聚焦模态模式：至少 4 组模态可以同屏显示检测。

四．配置清单

- 1.相控阵主机 1 台
- 2.电池 2 块
- 3.充电器 1 套
- 4.座式充电器 1 套
- 5.仪器包 1 套
- 6.仪器箱 1 个
- 7.合格证，说明书 1 套
- 8.离线分析软件 1 套
- 9.工艺管道双侧链式扫查器 1 套（满足 $\Phi 32\sim 406\text{mm}$ 管道焊缝； $T=4\sim 12\text{mm}$ ，可扩展到厚度 50mm，并可实现双侧同时扫查）。
- 10.工艺管道扫查器备件包 1 件
- 11.快速链节 20 节
- 12.自制小链式编码组件 1 件
- 13.工艺管扫查器过渡链节 2 节
- 14.不锈钢对接焊缝链式扫查装置 1 套($\Phi 219\sim 610\text{mm}$ 不锈钢管道焊缝及平板焊缝检测； $T=12\sim 60\text{mm}$) 。
- 15.平板对接焊相控阵手动扫查器 1 套、
- 16.相控阵手动扫查器编码轮架总成 1 件、
- 17.编码器电缆组件 2 套、
- 18.相控阵手动扫查器探架组件 1 只、
- 19.相控阵可调探架 1 只。
- 20.超声相控阵仿真软件一套（软件可在任意计算机端运行，参数化输入进行建模，只需输入数值即可建立模型，无需编程建模）
- 21.定制管座角焊缝专用扫查器 1 套
- 22.聚乙烯 PE 管热熔焊接接头非磁性环扫专用扫查器 1 套
- 23.热熔专用探头 2.5L32~0.6*6 1 只
- 24.低声速专用楔块 1 只
- 25.电熔探头专用探头 10L64~0.5*6 1 只
- 26.相控阵双晶探头 DMA2.5*2~4*8*2-1.81*1.46 1 只



	27. 18.9°相控阵楔块 2 只（匹配 DMA2.5*2~4*8*2-1.81*1.46 探头） 28. 相控阵探头 5L32~0.6 1 只 29. 60°楔块 2 只（匹配 5L32~0.6） 30. 零度楔块 2 只（匹配 5L32~0.6） 31.相控阵探头 7.5L16~0.5x10 探头 1 只 32.相控阵楔块 39°（匹配Φ32~406）共 12 只 五 .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仪器各项功能及技术指标调试正常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2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为准，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5.3 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携带投标设备（或样机）前往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现场演示。 5.4 技术培训：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及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功能介绍、仪器实际操作、软件的掌握和数据处理、设备的常规保养，故障排除判断及简单维修。保证仪器能够正常工作，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5 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可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6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仪器免费维修或零部件免费更换。（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7 质保期外供应商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能提供仪器后续所需的备品备件，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8 仪器配套的检测分析软件，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9 为保证仪器的质量及售后技术服务，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合同签订时，授权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备注：标注“▲”项的产品为本标段核心产品

设备名称	智能型便携式金相仪
数量（台/套）	2台/套
功能、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要求： 1、手机 APP 无线控制自动对焦、电动调焦和电动位移，采集器具有不平面景深叠加功能。 2、可满足正置、倒置两种观察方式。 3、图像采集可有线无线双输出功能，可以实现自动景深融合（不平面成像功能），并可在线测量、加载标尺、拍照录像； 4、智能 APP 软件可对现场碳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等耐热钢组织球化（老化）实施一键自动辅助评级功能，并具有金相组织识别功能，可以在线形成检测报告并存储。 5、工装支架适用于磁吸材料和非磁吸材料的现场检验，能可靠连接被检部件与显微镜主体系统（含目镜、物镜、采集器、光源等设备）。 6、打磨设备无需外接电源，带电解腐蚀功能；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专用金相物镜：含 5X、10X、20X、50X；整体光学放大倍数：50X~1000X；物镜配置有磁吸接口，方便快速更换倍数；镜体前端有防碰撞设计，保护物镜不直接接触观察面； 2、目镜：标准 23.2 接口；观察目镜：10X、20X； *3、专用宏观镜头：手持宏观显微镜头，内置环形冷光照明，可配合无线采集器使用，观察宏观金相或断口裂纹等，带测量功能； 4、现场支架： *4.1：无线电控位移支架：物镜磁吸式接入，可快速连接或更换物镜；APP 浮窗式虚拟按键可以无线远程控制镜体电动位移及自动调焦系统，可随意拖动或一键式隐藏；移动终端 APP 可远程遥控支架电动位移，位移范围：X≥10mm 、Y≥10mm 、Z≥10mm ，移动终端 APP 带自动对焦及电动控焦功能，支持长短距 AF1 及 AF2 两种自动对焦模式；（核心功能需提供实物或 APP 截屏等进行佐证工装支架外形结构及 APP 控制“X、Y、Z 三维位移”界面截图，自动对焦的操控界面等；） 4.2：非磁吸材料万向支架：夹接管径 20mm~50mm 范围，万向旋转，夹持重量不低于 3KG； *4.3：四维大行程位移支架：磁性底座，行程可一次性覆盖焊缝、两侧热影响区及两侧母材大行程位移，四维 X、Y、Z、R 位移，位移范围：X≥20mm、Y≥30mm、Z≥20mm，R 方向转动不小于+10°；最小磁吸管径可达 20mm。 *5、无线采集系统：电控及手动双采集模式，内置天线内置锂电池，像素值≥1200 万采像素，支持多点同时接收图像采集；采集器具有景融合功能，扫描不平面自动生成一张全景清晰照片；在线抓拍加载标尺并可以实时测量；（核心功能需实物、功能参数截屏等进行佐证采集器外形结构

	是否内置电池内置天线，采集照片像素值以及景深融合功能) *6、制样设备：打磨、抛光、电解一体化设计，无极调速能正反转，直流 0~30V，交流 220V 均可使用，配置电量指示，控制主机配置电解腐蚀装置，可稳定输出电流电压，电压输出 0~30V（最小为 0.01V），电流输出 0~6A（最小 0.01A）；专用 APP 可无线控制调节电压电流输出；配置专用磁吸附搭铁装置及电解腐蚀工具；（核心功能需实物、功能参数截屏等进行佐证实物功能外形结构、打磨功能、电解功能，以及 APP 控制调节电流电压） 7、图像采集终端：移动式采集终端，带金相辅助评级功能；≥8 寸高清屏幕（≥分辨率 1024*600，8G+256G 的配置）； 8、APP 及软件要求：手持终端 APP 可进行现场辅助分析高低合金钢组织球化老化级别并配有图谱功能，并能辅助出分析报告可以 Word 文档形式直接输出/保存；金相分析软件：可评级、对比图谱和加载标尺； 9、其他要求：整机提供 2 年质保；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参加培训人数不限。 三、配置要求 1、封闭式物镜：5X、10X、20X、50X 各 1 支；2、磁吸式物镜：5X、10X、20X、50X 各 1 支；3、目镜：10X、20X 各 1 支；4、宏观镜头 50X 1 支；5、电控支架、四维支架、前置吸盘、非磁性万向支架 各 1 个；6、无线采集系统：1 套；7、打磨电解一体机 1 台；8、粗磨机及打磨制样辅料 1 套；9、图像采集终端：安卓版 1 套；10、桌面级采集分析终端：1 套；11、便携制样箱 1 个；12、仪器箱 2 个；13、校准报告 1 份；
--	---

设备名称	超声波探伤仪
数量（台/套）	4 台套
功能、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 1. 日历时钟，仪器自动记录工作日期和时间。 2. 独立探伤通道，多种探伤工艺和标准自动生成，可自由设置各行业探伤工艺标准，现场探伤无需携带试块。 3. 具有全波、正半波、负半波、射频四种方式有助于缺陷的定位和定性； 4. 缺陷回波参数（距离、垂直、水平、波幅、dB 或当量孔径值）实时显示；多次波探测缺陷的实际深度可直接显示。 5. DAC、AVG 曲线自动生成，取样点不受限制，并可进行补偿与修正。DAC 曲线随增益自动浮动、随声程自动扩展、随延时自动移动；可实现指定回波的距离波幅补偿。能显示任意孔径的 AVG 线。 6. 进波门和失波门读数及报警，门位、门宽、门高任意可调；双门可同时进波读数。独具 DAC/AVG 门功能。 7. 0.1、1.0、2.0、6.0 四种步进，独特的无操作式增益自动调节及扫查增益功能，使探伤既快捷又准确。 8. 具有门内报警、峰值记忆、回波包络、波形冻结、曲面修正等功能并具有智能检测钢板 锻件自动测量功能。 9. 数据处理能力强，可按日期、存储编号和序号进行检索和处理，高可靠数据保护，高速数据接口，快速实现报告打印。 10. 实现 SD 卡存储，实时连续记录动态波形，采用国际标准 USB 接口，具有 VGA 接口可外接投影仪、显示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频带范围：0.4~12MHz 2. 采样频率：150MHz（硬件实时采样） 3. 增益范围：110dB，0.1，1.0，2.0，6.0 步进 4. 探测范围：0~5000 mm（钢中纵波） 5. 动态范围：≥30dB 6. 垂直线性：≤3% 7. 水平线性：≤1% 8. 分 辨 力：≥30dB 9. 灵敏度余量：≥60dB（200mm—Φ2 平底孔，2.5PΦ20）

10、衰减精度：±1dB/20dB

11 、探头方式：单晶、双晶、穿透

12、 显 示：≥5.7" TFT， ≥640×480

13、 尺寸（长*宽*高）：253mmX157mmX48mm（±5mm）

14 、整机重量：≤1.5Kg(含锂电池)



三、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探头线 4 根:Q9-Q9 4 根, Q9-Q6 2 根。

3.电源充电器一个。

4.锂电池二块。（容量≥4000 毫安时）

5.电源线，一根。

6.皮套一个。

7.仪器提箱一个。

8.座式充电器一个。

9.USB 通讯线一根。

10.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11.探头 6 个:2.5P ∅ 20 直探头 1 个;5P13X13K2 1 个;5P10X12K2.5 1 个;5P6X6K2.5 1 个; 5P13X13 K1 1 个; 2.5P13X13 K1 1 个

设备名称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数量（台/套）	1 台套
功能、技术参数	*1) 对焦功能：具有智能图像识别功能。真正一键启动，自动对焦，20mm 高度只需点击一次手机屏幕，系统便可自动成像，无需多次点动调节；对于管道，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曲率大小、并根据曲率大小自动寻找焦距； *2) 景深功能：具有智能图像算法功能，超大景深，即使被测物体严重倾斜（30°的焊缝斜角），也能成像清晰； *3) 防震防抖功能：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现智能图像算法和纠偏纠错功能，可以防震防抖。防震频率可达 50HZ； *4) 无人操作功能：设备可以在无人接触状态下，操作者语音发出指令，设备便可以独自完成自动对焦、景深融合、防震防抖功能，全过程无人操作；非常适合在管道没有完全冷却的环境下工作； *5) 现场固定能力：当检测对象为直径不大于 38mm 的倒立弯管背弧面时，设备仍然可以稳定吸附，并可以实现自动对焦、景深融合和防震防抖等功能； *6) 观察模式：双通道光路系统，智能终端和目镜可以同时观察，当检验人员用目镜观察金相图像时，无需将采集器从目镜筒拔出； *7) 现场自动分析功能：手机上可以进行金相分析；并能通过云端服务器与厂家交互，最终分析报告可以 word 文档显示； 8) 整体结构设计：电气控制系统、机械传动系统、电源系统、软件系统高度浓缩。使全套轻便易带； 9) 光路系统：无限远光路系统，放大倍率 100X-500X，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增大或减小； 10) 照明方式：LED 光源，DC 4.2V，无极调节；光源连续工作不低于 40 小时； 11) 自锁装置：特殊的螺杆移位结构，保证磁座在吸附于竖立表面时不自滑； 12) 底座磁力大小：对于铁磁性材料具有磁吸功能，对于不锈钢，配备工装夹具； 13) 镜头指标：目镜 10X 视场范围不小于 18mm，超大景深物镜 10X，景深不小于 4.0μm；超大景深物镜 20X，景深不小于 2.5μm；超大景深物镜 50X，景深不小于 1.8μm； 14) 采集系统：图像采集采用 5G 高速无线摄像头，手机可作为接收器；采集图片自带标尺； 15) 移动行程：X 轴行程≥10mm、Y 轴行程≥10mm、z 轴行程≥22mm； 16) 吸附形状要求：底部带 V 型槽，能吸附于各种大小的管道(如Φ38 mm、Φ57 mm、Φ159 mm、Φ219 mm等)之上； 17) 仪器大小：全套仪器小巧轻便，可装载于小包，肩背至高空； 18) 证书资料：设备交货时带有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设备名称	工业内窥镜
数量（台/套）	1 台/套
功能、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控制器规格：控制器、线盘、电池采用分离式设计,便于携带。液晶控制器≥7 英寸，分辨率 1920*1200,多点触摸屏，按键与触控双操作，可点击、拖动、滑动、缩放等操作；通过触摸屏幕随意控制镜头旋转（非触摸按键控制）。 2) 安卓操作系统，系统内存 2G，内部存储 10G，存储卡 64G，分辨率 1920*1200,多点触摸屏，按键与触控双操作，可点击、拖动、滑动、缩放等操作；通过触摸屏幕随意控制镜头旋转（非触摸按键控制）。 3) 控制器可通过热点或者联网，无线远程连接手机、平板等临时控制终端，实现多设备同屏显示；可通过手机、平板等终端触摸屏反向控制镜头旋转、翻转、调焦、灯光、文件互传。 4) 自带 WORD、OFFICE 等办公软件，自带照片编辑、涂鸦、修剪等软件功能，拍照、录像、控制镜头的旋转、调焦、光照等一键操作，方便快捷，可实时显示检测距离数值。 5) 支持 HDMI、USB3.0 接口，可直接连接网络，支持文件无线传输，支持视频回放屏幕抓拍，屏幕旋转；系统内存 2 G，内部存储 1 0 G，外接存储卡 3 2 G； *6) 镜头规格： 54mm 电控调焦旋转镜头:焦距 0~∞可调，清晰度≥200 万，内置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轴向 360 度旋转，上下 0°~90°翻转、高亮 LED 灯光照明且可无极调节，防水等级≥IP67； 7) 广角镜头 24mm,像素≥100 万，视场角大于 100°，IP67 防水，镜头处采用软处理设计，可通过 90°弯曲； 8) 配置软管电子镜手柄，可单独与控制器直接连接，3 米长钨丝检测线，直径 8MM，像素≥100 万，采用电缆信号传输，手柄可单独控制镜头的旋转方向，角度不小于 120°。手柄可单独控制拍照、录像、镜头光照； 9) 检测线规格：管道镜检测采用 30 米的检测线，线径 5.5mm,刚性柔性兼具，适用于长距离检测。检测线盘置于检测支架，便于推送和携带。线盘具备实时液晶显示记米功能。 10) 保护装置：提供多种镜头保护装置、导向轮等辅助工具；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章或盖鲜章的扫描件，签字处须被授权人或法人亲笔签名或加盖签名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限价的不得超过每种设备的最高单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	7.0分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仪器维修。若仪器出现故障，承诺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得3分；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得2分；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得1分；不承诺或超过3小时赶赴现场的不得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60)	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带“*”为重要技术要求（共24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共300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08分。（注：每条带“*”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6.0分

		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加盖公章）。若未提供，则扣除与负偏离同等的分数。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①提供基于工作分解结构的详细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关键环节，并附有逻辑清晰、时间估算合理的进度图，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交付物，人员安排与进度计划匹配度高；提出全面、具体、可执行的质量保障体系等全流程；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及责任人；方案完整得8分；②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主要环节和时间安排，有简单的进度图；人员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明确；提出了质量保障措施，覆盖主要流程，有检验标准和责任人，但细节不够详尽；细节不够具体得6分；③提供了进度计划，但环节不够完整，时间估算较粗略，无图表化展示；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表述简单；提及质量保障，但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控制点和检验标准；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阶段性划分得4分；④进度计划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法支撑项目按期完成；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得2分；⑤未提供实施计划得0分	8.0分
	培训方案	提供完善的应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①培训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系统，并明确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不同深度和侧重点的课程内容；提供详细的、分层的培训大纲或课程表；明确提供培训总时长，并合理分配到不同课程模块；明确培训地点和方式；培训方案结构完整，方案逻辑清晰，与现有项目环境紧密结合，可执行性强得8分；②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并对不同对象进行了区分，但课程内容的差异性不够显著；提供了培训时长、地点和方式，但计划不够细	8.0分

	致；培训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缺失，或与项目环境的结合度一般，可操作性尚可得6分；③培训内容与项目相关，但未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内容分层，或分层不合理；培训方案要素缺失得4分。④培训内容为通用性介绍，与本项目关联度低无内容分层；培训方案要素内容混乱或无法有效实施得2分。⑤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明细、维护方案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维护（维修）服务等）：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了逐条响应，可操作性极强；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包含型号、规格、数量），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并列出质保期后的备件优惠供应价格表；提供详细的年度售后巡检计划，包含具体的巡检内容、标准和方法；提供完善的突发问题应急维护预案，流程清晰，责任到人；承诺在故障报修后按采购需求要求时间抵达现场且提供详细的本项目现场服务工程师名单得8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部分内容未结合采购需求情况，与本项目的结合度一般，可操作性较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但内容不够详尽，未提供质保期后价格表；提供年度售后巡检计划，内容完整；提供应急维护流程；承诺在故障报修后按采购需求要求时间抵达现场并提供本项目现场服务工程师名单得6分；③方案未结合采购需求情况，未体现本项目特点；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完整，提及售后巡检，但无具体计划；应急维护流程简单；承诺在故障报修后按采购需求抵达现场但未提供明确的工程师名单得4分；④售后服务方案或内容缺失严重，可操作性差，提	8.0分

			供少数货物备品备件清单，未提供巡检计划，且未提供突发问题应急维护预案得2分；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
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
究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甲方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第四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已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上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报价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
12.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 合同内容

合同采购内容：1、xxxxxxxxxx1套；中标设备名称；
2、xxxxxxxxxx1套；
 中 标 设 备 名
 称；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五）合同总价

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x.00元)。

（六）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及服务地点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七)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八)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0号 电话：0931-2805087 邮编：730000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雁支行 帐号：1017 8200 0386 749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使用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帐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919108712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 乙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7. 项目现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8. 天：指日历天数；

9. 合同签订地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中标设备名称：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三）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要求，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保持一致。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价格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小写：xxx.00元，（大写：xxx元整）。

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五）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

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六)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含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1. 待货物正常使用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它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八)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1. 交货时间

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30 天内。乙方逾期交货则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乙方。

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具体堆放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a）收货人；（b）合同号；（c）目的地；（d）货物名称；（e）箱号；（f）毛重/净重；（g）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英寸计}。

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 安装：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违反下列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6.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6.2 乙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6.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6.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

7. 若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3.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十）质保期

1. 质保期为_____（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行和维护，采购人在此期间内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有乙方工程师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自费修理。

在修复后，乙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认可。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交。

当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x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现金或甲方认可的银行汇票、支票。

（十二）检验与验收

一）初步验收

1.1 在交货前，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由资产管理部组织申请部门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1.3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对设备完整性和成套性进行验收。

1.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

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2、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3、初步验收完成后由使用部门填写《测量设备初步验收记录》，10日内完成。

二）整体验收

1. 使用部门确认货物正常使用后，由使用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由资产管理部组织验收专家组，专家组组成：

1.1 常规验收：由三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国内同行专家及企业代表（不限职称）；

1.2 技术参数复杂、高价值的仪器设备由五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国内同行专家及企业代表（不限职称），验收组长由外单位专家担当，本单位专家限定1人

2、验收依据为：设备校准/检定证书、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4、并由乙方支付所有验收费用。

3. 验收方法：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

3.1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2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专家组开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4、乙方支付所有验收费用。

（十三）索赔

1. 质量索赔

1.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1.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1.1.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 延误索赔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响应时间从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

3. 变更索赔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3.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责任和义务。

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因应负责维修。

（十四）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十五)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六) 争议的解决

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2.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2.4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2.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4. 根据以上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它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5. 如果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2. 本条款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二十一）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合同印刷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偏离表

附件5：技术偏离表

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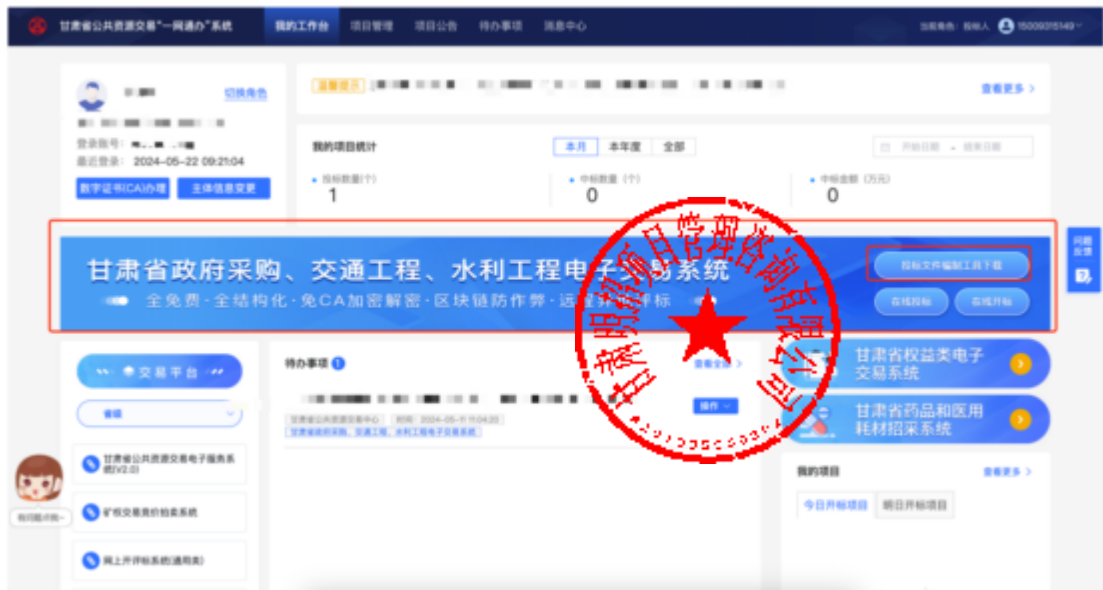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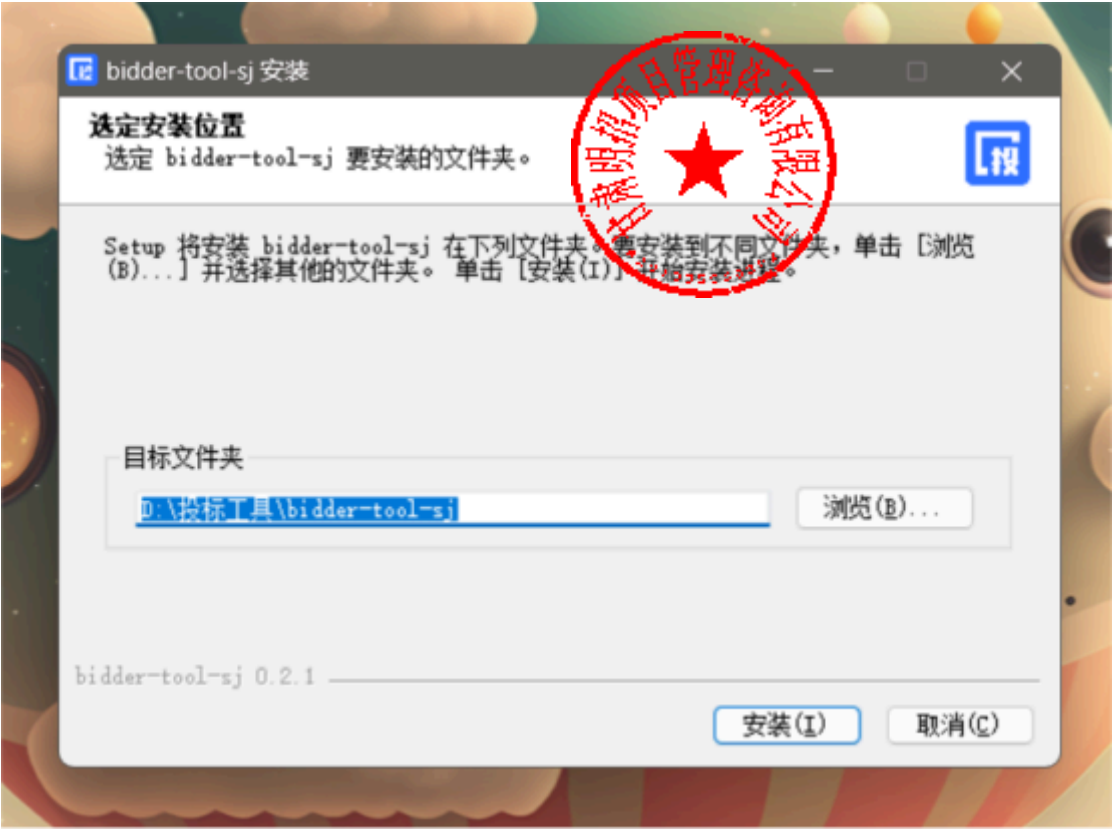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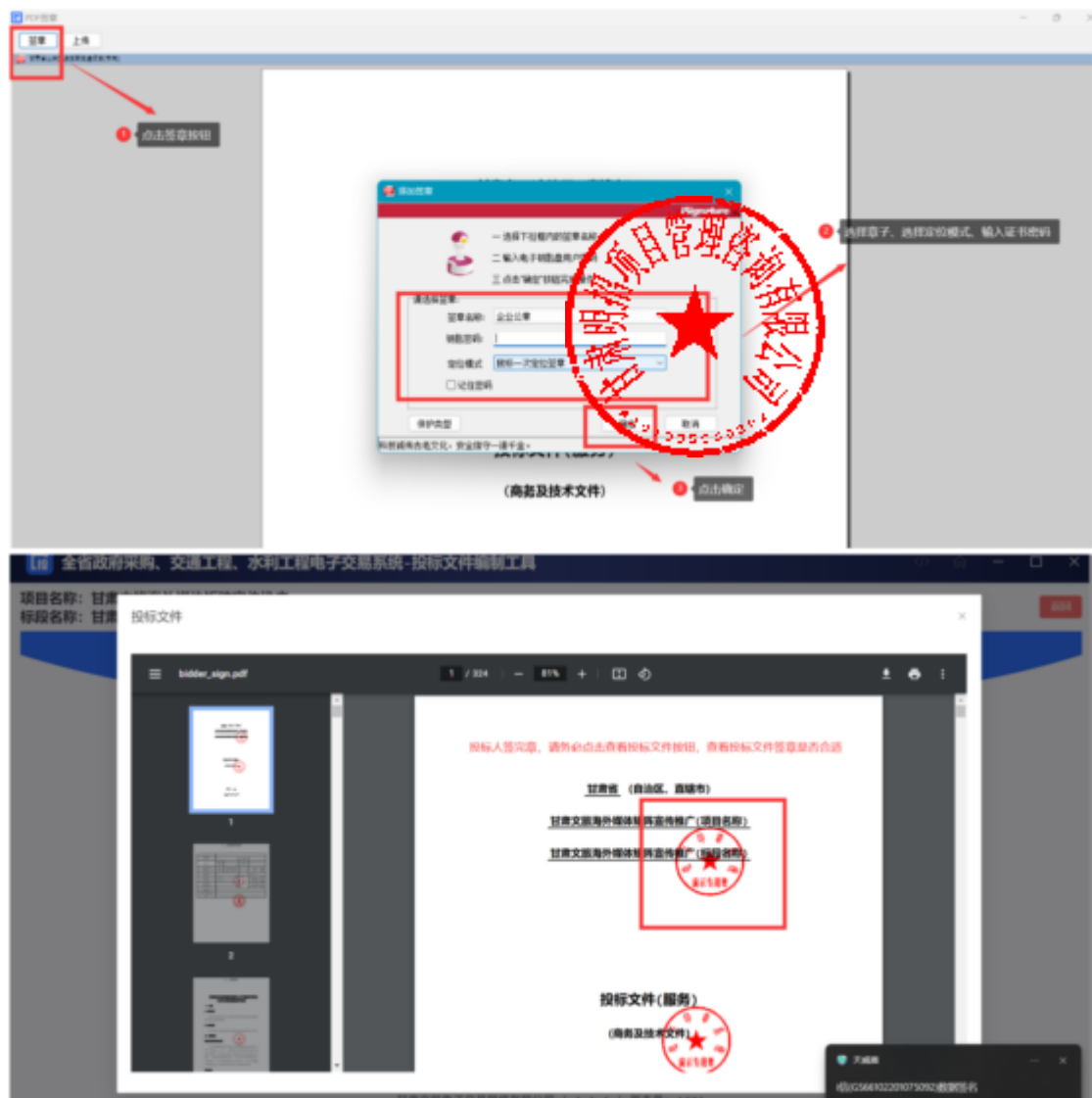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服务内容、免费培训次数、免费培训时长、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邮箱、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费用等。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本项目提供全面、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技术规格书的全部技术要求，★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扣2分，无响应扣0分；一般指标未响应扣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编制方案，响应技术参数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模块，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本地网络在线定制、提供教师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功能，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在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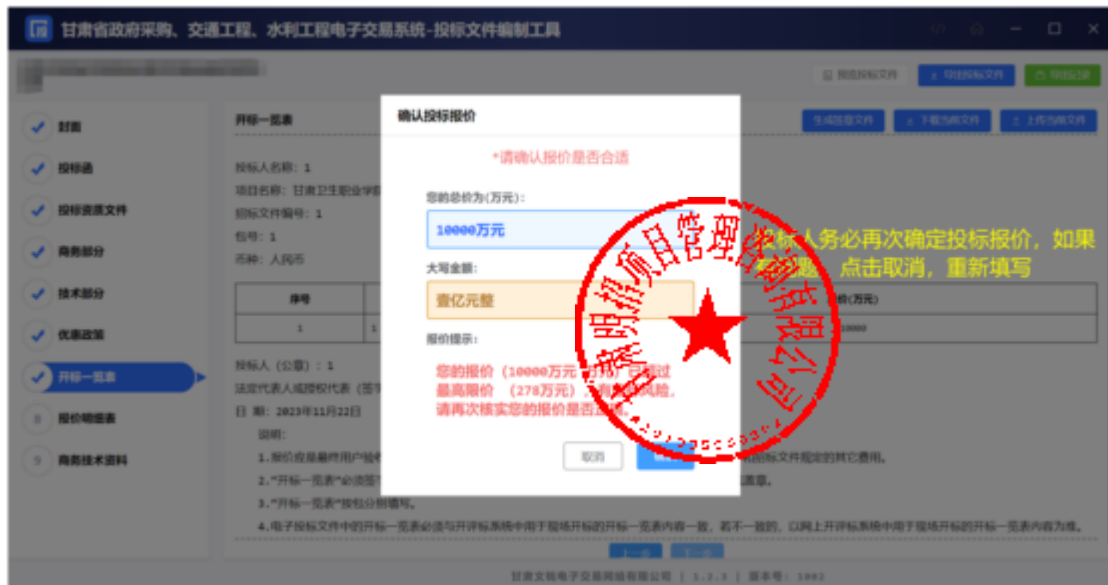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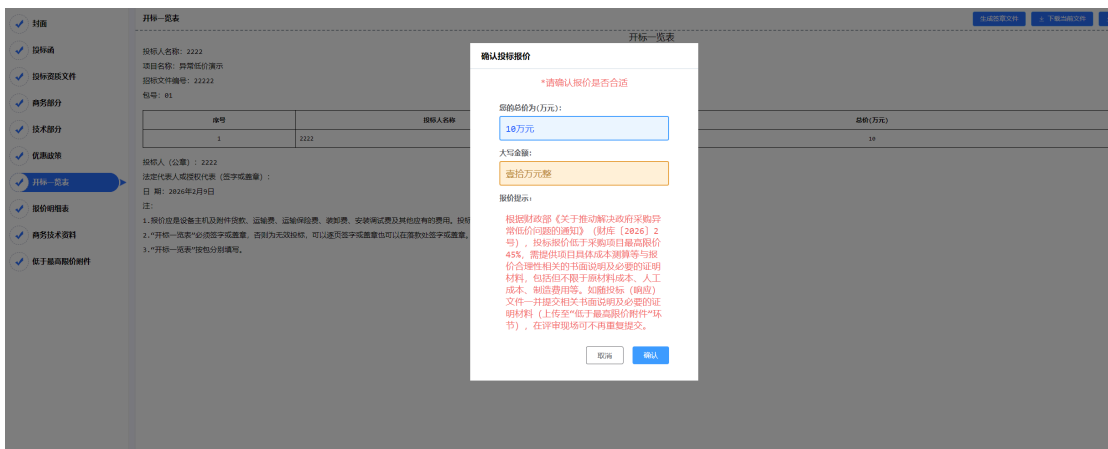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创建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总价	备注	操作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创建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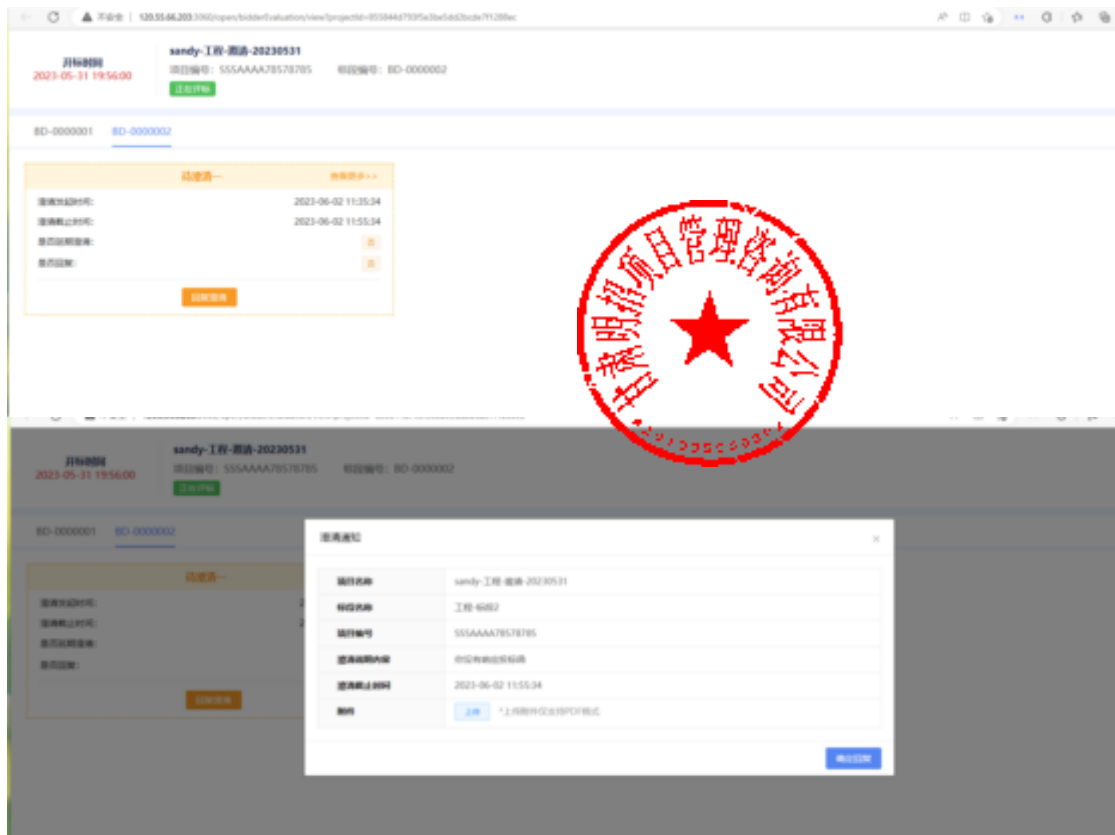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m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4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开-货物采购5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3123123	A0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2001-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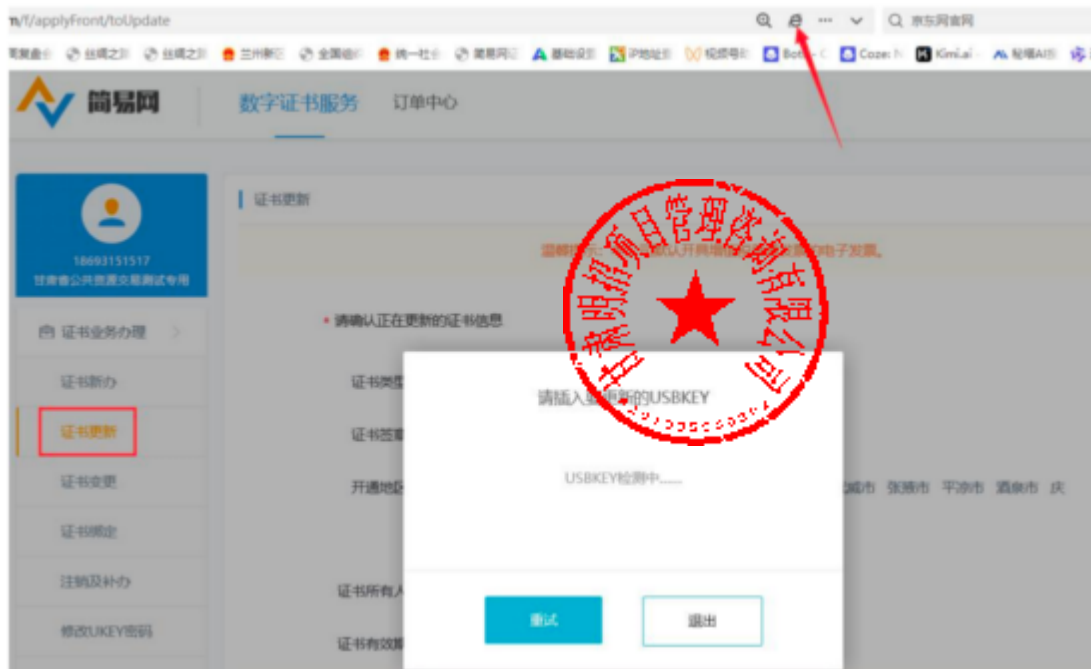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